

# HJ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747-2015

---

###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

Specification on Coding of the Centralized Drinking Water Source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5-06-04 发布

2015-07-01 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# 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编码规则.....	1
附 录 A （资料性附录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示例.....	4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饮用水水源，实现对饮用水水源编码的规范化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则。

本标准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5年6月4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#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

## 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工作中的信息采集、存储、应用和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2260	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
GB/T 10114	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
环境统计报表填报指南	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，2008

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 3.1 饮用水水源 drinking water source

指提供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的水体，包括河流、湖泊、水库和地下水等。

### 3.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centralized drinking water source

指通过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（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）的饮用水水源。

### 3.3 赋码对象 code objects

在本标准中特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。

### 3.4 饮用水水源代码 code for drinking water sourc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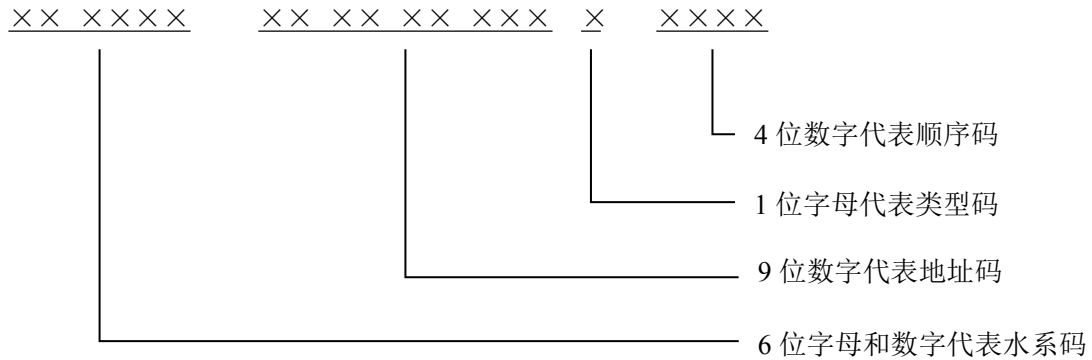
指给饮用水水源赋予的一组有规律的、易于识别和处理的符号。

## 4 编码规则

### 4.1 代码结构

饮用水水源代码采用组合编码方式，由水系码、地址码、类型码和顺序码四部分组成。代码长度为 20 位。

## 4.2 代码表示形式



### 4.2.1 水系码

4.2.1.1 表示赋码对象所在水系代码，水系代码长度为 6 位。

4.2.1.2 按照《环境统计报表填报指南》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，2008）附录 2-7 全国环境系统水系代码表中水系代码的前 6 位字母和数字编写。

4.2.1.3 对于未列入全国环境系统水系代码的饮用水水源，根据水源空间位置就近选择相关的水系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根据井群中心的位置就近选择水系。

### 4.2.2 地址码

4.2.2.1 表示赋码对象所在行政区划代码，地址码长度为 9 位。

4.2.2.2 地址码前 6 位数字参考 GB 2260，对饮用水水源赋予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；后 3 位数字参考 GB/T 10114，对饮用水水源赋予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。

4.2.2.3 赋码对象为河流型、湖泊型、水库型的饮用水水源，依据最先建成且启用的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地址进行编码。赋码对象为地下水型水源地，依据井群中心所在行政区地址进行编码。

### 4.2.3 类型码

4.2.3.1 表示赋码对象所属的水体类型代码，类型码长度为 1 位。

4.2.3.2 类型码中“S”表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；“L”表示湖泊型饮用水水源；“R”表示水库型饮用水水源；“G”表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。其它数字或字母无意义。

#### 4.2.4 顺序码

4.2.4.1 表示赋码对象的顺序代码，顺序码长度为 4 位。

4.2.4.2 采用递增赋码方式，其数字顺序应根据饮用水水源建成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赋码，代码范围从 0001 到 9999。

4.2.4.3 同一行政区有多个水源时，对同一类型的饮用水水源，采用递增赋码方式编制顺序码。

#### 4.3 代码的撤销与调整

##### 4.3.1 代码的撤销

4.3.1.1 饮用水水源代码具有唯一性，若水源撤销，其代码应予以废止，且不得重新赋予其他水源。

4.3.1.2 撤消后又重新启用的饮用水水源，代码保持不变。

##### 4.3.2 代码的调整

4.3.2.1 取水口位置发生微调，但仍位于原水源保护区内，水源代码保持不变。

4.3.2.2 水源保护区范围发生变化，但取水口位置不变，水源代码保持不变。

4.3.2.3 若饮用水水源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，饮用水水源代码中地址码随之调整，类型码不变，顺序码按递增赋码方式重新编制，原代码随即予以废止、备案。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示例

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龙门山镇湔江饮用水水源

